

# 非法证据排除的探究与分析

◆杨雨薇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证据需要具备合法性,诉讼证据的获得需要经过诉讼程序法的认可,侦查人员在获得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时,需要满足诉讼程序法要求的各种程序。我国签署并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公约第15条规定了各国都不得援引刑讯逼供或者其他方法获得的非法证据。刑讯后若侦查人员不能对自己进行刑讯所获得的证据的合法性提供相关证明进行说明,那么侦查人员所获得的证据将会被法院认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刑讯”是国家威严的体现,禁止“刑讯逼供”又是法律对犯罪嫌疑人最大的保护,因此,本文从审判角度、法理角度以及刑事侦查角度出发,探索非法证据排除相关概念及适用。

**【关键词】**非法证据;侦查讯问;变相肉刑;侦查手段

## 一、审判角度中非法证据的适用

### (一)案件详情

A省B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强奸上诉案。案中上诉人(原审被告)郭某在其办公室内强行欲与被害人林某发生性行为,后经林某报案,该管辖区内民警将被告人郭某抓捕归案。法官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1)涉案双方的关系较为复杂,郭某是某网信研发公司的老板,林某是该公司的员工,在案发前,林某与郭某的聊天(有郭某手机微信截图为证)较为暧昧,被告人郭某辩称其以为和林某已达到暧昧的程度,郭某对林某实施的过于亲密的行为是在林某的默许下行使的,郭某主观上不具有侵犯林某性自主意志的想法。(2)本案中被害人是在案外人杨某和陈某的带领前往下A省B市C区派出所报警,案外人杨某和陈某均是林某的同事,案发前一天被老板郭某辞退,该报案派出所内有一民警与案外人陈某属于旧识,庭审中郭某称自己犯强奸罪属于被陷害的行为,那个与案外人陈某相识的民警对其进行刑讯逼供,所做的讯问笔录内容为假。(3)本案中的监控视频(郭某办公室走廊视频监控)反映出林某是在下班后只身前往郭某办公室(郭某办公室门属于打开状态),郭某在与林某聊天过程中起身将办公室门关上,随后4分钟过后林某从郭某办公室出来,随后离开公司。被告人郭某称其之所以关门是因为林某用眼神进行暗示,郭某在关门后将林某抱到沙发旁边的床上时林某还在笑,待他将林某放置床上后准备进行下一步举动时,林某表示了明确的拒绝,随后郭某便停止了亲密行为,郭某在林某离开后发微信表示了问候,林某也在微信上进行了回复。被告人郭某认为其行为不构成强奸罪。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某构成强奸罪(中止)。

### (二)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本案定罪量刑所依据的相关证

据是否属于非法证据,牵扯入罪和出罪。郭某强奸罪中存在的证据存疑点主要有:(1)案外人陈某是否与郭某强奸案中的民警相识,其间是否存在托关系找人“修理”被告人郭某。(2)郭某称其在庭审前所作的六次讯问笔录皆是刑讯逼供所致,不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讯问笔录所描述的作案过程夸大,郭某在将林某抱到床上后见其反抗意思明确便未进行下一步,而不是讯问笔录中所描述的对林某实施了暴力手段,强行欲与林某发生性行为。(3)本案中询问视频中仅看出有郭某和一位民警在场,不合规。

### (三)非法证据的排除

本案的证据存在一定的疑点,法官在办理郭某强奸罪时,对存疑证据进行了询问和相应排除,从而确保本案的证据正当性和合法性。首先,针对是否存在案外人陈某与本案中办案民警联络事情,书记员电话中对陈某进行了询问,陈某表示已经将民警的微信删除且忘记该民警的名字,只是之前在电信诈骗一案中与该民警互加微信。在郭某强奸罪中,案外人陈某只在陪同被害人林某在该派出所报警时联系了这位民警,咨询了林某这种情况是否可以报警,而未就郭某的讯问及其他调查取证中相关事宜与这位民警商议。法官随后与A省B市C区派出所进行联系,要求派出所就这个事情出具说明书,派出所提供的说明书中表示,已调查派出所所有警察,未找到符合郭某所说的受案外人指示进行非法取证的民警。其次,在本案同步移送的电子卷宗中有明确的记载对被告人郭某进行讯问时,仅有一个民警在场,但在讯问笔录中有两个民警签字。法官在查看该电子卷后,将讯问民警传唤至法院进行讯问。未参与庭审但签字的民警表示,因工作冲突原因,在讯问中途离场,讯问结束后返回讯问室进行签字,但其能向法院提供自己的同事陪同自己处理其他工作的真实性,且表示该询问笔录具有内容真实

性，被告人郭某实施了性侵权行为且主观上具有性侵的想法。法官当场对该名警察进行了批评教育，随后将电子卷宗中所有对应的一份讯问笔录予以排除。民警在离开法院前向法官表示，案外人陈某并未向该派出所民警表示要对郭某进行严刑拷打，但被告人郭某及其家属多次通过电话托关系要求宽松处理。法官对相关存疑证据进行识别后，就非法提取的证据予以排除，对效力待定的证据予以重新修正，从而确保了证据适用的真实公正。

## 二、法理角度中非法证据概念阐明

### (一) 刑事证据

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对刑事证据的适用作了明确的规定，刑事证据主要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应当具备一定的证明力和说服力，证据的证明力指的是证据在审判过程中获得了证据资格而被审判活动所采纳，证据的说服力是指证据可以对一个事件进行认证的效力。

证据有三大特征：第一特征，证据需要具备客观性，即证据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且不是人为主观捏造的。第二特征，证据需要具备关键性，即该证据获得法律所赋予的证据的资格的原因是，该证据与案件有一定的联系程度。证据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起到了将A事件与B事件联系到一起的作用，从而使审判人员可以更好地了解案情的发展情况。第三特征，证据需要具备合法性。诉讼证据的获得需要经过诉讼程序法的认可，侦查人员在获得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时，需要满足诉讼程序法要求的各种程序。侦查人员不得以刑讯逼供或以引诱、威胁、欺骗的方式获得。

### (二) 非法证据

我国签署并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公约第15条规定了各国都不得援引刑讯逼供或者威胁欺骗等其他方法获得的非法证据。人民检察院《规则》第265条也对非法证据进行了规定：严禁将各种非法方法获得的证据加以运用。

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采取肉刑乃至精神型等残酷的方式折磨被讯问人的肉体或精神，以获取其供述的一种恶劣的刑事司法审讯方法。刑讯后若侦查人员不能对自己进行刑讯所获得的证据的合法性提供相关证明进行说明，那么侦查人员所获得的证据将会被法院认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而刑讯若使用了“过度暴力”，则实施暴力刑讯的侦查人员有被法律追究责任的风险。

## 三、刑事侦查中非法证据排除现状分析

### (一) 侦察手段具有局限性

侦查人员的侦查活动是一个复杂且考验本人逻辑能力的一种活动。侦查人员需要在现场搜索每一个可能与案件发

生有关的证据，而这些证据是否与本案有一定的联系，需要侦查人员自己进行思考，从而做到去伪存真，将真正能够运用到证据寻找出来。

刑事侦查的手段主要有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录像、进行邮件检查等专门的技术手段。而以上的这些侦查手段主要指的是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进行勘探时所适用的手段。对于侦查人员来说，更为艰巨的工作是来自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以禁止刑讯逼供，或者威胁欺骗引诱等行为从犯罪嫌疑人身上获得非法的证据。但在现实生活中，犯罪嫌疑人并不会因其人身自由被司法机关控制，而如实对自己的罪行进行供述。通过侦查人员在现场所找到的相关证据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定罪量刑是不够的，证据的关键性首先是侦查人员通过侦查逻辑进行的认定，而最为重要的就是从犯罪嫌疑人的口中找到与案件相关联的信息。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以及侦查人员通过侦查思维筛选出来的与案件有关的信息进行规划总结，才能够大体上对整个犯罪的情况有所了解。因此，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是整个定罪量刑中最为关键的存在，但是侦查人员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却面临着手段单一、风险较大，有可能会因为过度使用讯问手段而使自己背负“刑讯逼供”的罪名。

### (二)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需完善

我国对于非法证据排除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是仍存在两种问题。(1)功能性缺陷：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对于“非法证据”的排除过于严格，若该证据具有较高的说服力，且该证据的获取只是程序上略微有瑕疵，那么在法律上就不应该全面否定该证据的效力，而应该允许公安机关出具说明书，就瑕疵原因进行说明，从而使证据的真实可靠性得到实现。司法审判的宗旨是维持双方当事人权利对等性，及维持社会中的公平正义。若在审判的过程中，有一组证据能够证明其真实性以及能够证明其在本案中担任着较重要的位置，且具有比其他证据更高的说明性时，就不应该仅因该证据存在程序上的瑕疵，而将该重要证据认定为“非法证据”不予以采纳，这是对当事人不公平的体现；(2)正当性的缺陷：公检法相互配合、互相监督是法律对于三个司法机关之间关系的认定。但是对于证据的“非法性”认定，有相关学者认为，法院不应该对侦查机关所提供的证据因为存在法律程序的瑕疵而直接认定该证据的无效。侦查机关在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时，虽知晓自己所提供的证据有些许瑕疵但还是予以提供，是因为侦查机关在搜查证据时任务较重，部分证据具有较大的证明力。但由于侦查机关工作中存在小的疏忽，从而导致该核心证据被法院依法排除后，使得证据之间不能够相互印证，从而使证据适用的最大

公约数未能体现，在公检法的相互配合中，未能有效地适用相关证据，也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非法证据排除的建议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察前，案件来源一共有两种途径，一种途径是报案人进行报案，另一种途径是派出所民警日常侦察中获得线索。在报案后，派出所指派民警进行犯罪嫌疑人的抓获以及讯问，随后派出所民警会对证人进行询问，总结被害人的陈述，调查相关物证，然后再向负责该辖区的检察院提交“提请逮捕书”。检察院在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将相关证据移送检察院，检察院认为证据能够形成完整链接后向同级法院提交起诉书。同时，移送相关卷宗，基层法院审理证据，提审当事人，深入调查后作出判决；若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相关证据会被移送至上一级人民法院、市级检察院进行阅卷。由此可以看出，一个刑事案件中的证据会被多个不同机关进行审查，但是在具体案件的办理中，仍有一些效力存疑的证据存在于卷内未被排除。从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来看，部分二审的刑事案件仍存在证人口供前后描述矛盾，被告人认罪认罚后二审开庭后翻供，认为其之前所做的询问笔录虚假是刑讯逼供后产生的。例如刘某、齐某、张某运输毒品案中，刘某当庭向法官及人民陪审员展示自己在派出所进行讯问时所穿的裤子，用以证明当时遭到刑讯逼供，导致大小便失禁，询问笔录证明效力存疑，法官当庭询问检察官，检察官表示随后会让相关派出所出具说明书。因此，应当加强各部门的相互配合，例如，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依法办案的原则，不应存在讯问笔录中“突然停电五分钟”这种模糊性描述字眼，在证人调查取证中也应随时进行视频记录，避免证人发生多次陈述的冲突；检察院在起诉前，应当就是否进行刑讯逼供进行询问，排除非法证据后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合法权益证据确实充分再进行起诉；一审法院应当在庭审中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尤其是非法证据排除环节认真核查，从而减轻二审法院的审理负担，节约司法资

源。例如，何某交通肇事罪中，被告人何某及其辩护人胡某就案件定罪量刑所适用的8份鉴定证据均不认可，其中包括交通事故说明书、尸体鉴定证明、事故责任分析书等，其认为该证据的证明力存疑，二审法院审理后，被告人和辩护人申请对以上8份相关证据重新进行鉴定。

#### 五、结束语

刑讯逼供罪当中对“变相肉刑”有特殊的规定，即对当事人使用极其残忍的刑罚，用来摧残当事人的肉体和精神。对于现代法律来说，对刑讯有一定的限制，也是为了避免更多的冤假错案的产生。“刑讯”是法律威严的体现，禁止“刑讯逼供”又是法律对犯罪嫌疑人最大的保护。因此，在质疑“刑讯”对于司法案件的影响时，不能只看刑讯的暴力程度，还应该看此暴力是否使犯罪嫌疑人违背了自己的意愿做出了有罪供述。

#### 参考文献：

- [1]周莹,石洁.非法证据规则排除运用探析[J].财富时代,2021(08):150-151.
- [2]纵博.刑事证据规则的解释原理与路径[J].社会科学文摘,2022(06):111-113.
- [3]文铁友.刑事犯罪案件中电子数据的审查方法研究[J].法制博览,2022(17):106-108.
- [4]陈伟,邬雨岑.监察调查中非法证据排除的困惑及其解决[J].警学研究,2022(01):64-75.
- [5]张益宁.论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J].西部学刊,2022(07):69-72.
- [6]李坤明.略论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J].法制博览,2022(08):109-111.

#### 作者简介：

杨雨薇(1998—),女,汉族,陕西渭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